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内部控制评价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及事项

组织架构：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内部控制规范和证券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党委和经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治理结构的合理设置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了指导和支持。在内部结构层面，公司实行事业

部+专业化公司管理模式，即旅游发展事业部和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管理需求，总部内设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风控审计部、基建物业部、纪检室（效能督察办公室）、信息中心等 9 部 2 室 1 中心。

各事业部/专业化公司、各职能部室各司其职，为公司的资产安全、经营效果和效率提升、信息可靠等提供了保障。在股东构成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个人投资者王健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战略目标：立足“一区带动”（两坝一峡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一带联动”（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带）、“一流域拉动”（长江流域）总体布局，我们确定的战略目标是：致力成为长江三峡旅游主导者、中国内河游轮旅游领航者。

人力资源：公司优化完善人力资源顶层设计，2025 年修订并印发了《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干部管理办法》《员工招聘管理办法》《人才外派培养管理办法》等制度，形成了覆盖员工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关系、干部人才梯队培养等领域合计 35 项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公司纵深推进人才强企战略，不断优化人才选用标准，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社会责任：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核心目标，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全面压紧压实全员安

全生产责任，持续完善并优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聚力提升全员安全环保素养与应急管理实战能力，整体安全环保形势持续平稳可控。

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全面推进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构建了“水上电动船、陆上电动车、港中电能网、屋顶光伏板”的绿色协同发展格局。2025年11月，公司荣获“ESG 新锐金牛奖”，彰显了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综合表现获得一致高度认可。

在稳定就业和维护员工权益方面，公司积极参加春秋两季校园招聘，提供多个就业岗位，为多所高校提供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完善工会组织，监督保障职工权益，深化建言献策，汇聚智慧力量，健全完善建言献策“直通车”机制，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建议，通过OA收集意见建议，让民意“直通”，间接参与相关决策和管理制度出台，职工的“智库”作用得到有效发挥；签订集体合同，明确工资协商机制。

企业文化：聚焦生产经营、品牌建设与价值提升，公司秉持“团结、务实、创新”的企业精神，以“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担当作为，跑出发展加速度，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资金活动：公司设有资金结算中心，对所属分子公司的经营资金进行归集后统筹管理，流动贷款资金实行统贷统还管理模式。公司根据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管理办法》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设置资金支付内部控制流程，印发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和资金安全。

招标采购：公司制定《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对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全流程进行规范管控，根据招标采购事项的需求确定性和竞

争属性、项目复杂程度、紧急状况、采购金额和市场供需情况不同，采用不同的招标采购方式。制度对采购立项、招标采购计划审批、招标采购文件审批、采购合同流程审批等关键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通过加强招标采购事前准备、事中流程审核、事后开展招标采购后评估检查等，持续强化招标采购事项的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招标采购合规管理水平。

资产管理：公司制定《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和处置实行全流程管控，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各事项的审批流程，建立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盘点制度，针对不同类别的资产处置制定不同的处置方式和审批程序，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

销售业务：为规范公司经营活动，提升工作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公司针对“车、船、港、站、社、景”全要素旅游服务场景，制定了经营业务流程。借助信息化手段，将运营、调度、分销、门市、财务等环节进行串联，以确保销售计划管理、客商管理与信用管理、销售定价、订立销售合同、收款、客户服务等环节严格依照相应流程执行。

对外投资：公司严格按照国资监管部门和国家出资企业关于投资监督管理的制度要求，加强投资管理，促进科学决策，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投资管理办法》，参考本年度项目投资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并提前做好调研、推进及实施。

项目建设：公司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并印发《关于调整项目建设变更审批程序的通知》，对项目建设全过程标准化管理进行了规定。从项目建设立项、规划设计、造价管理、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施工过程管理等环节入手，对关键程序和事项进行重点管控，

明确各级管理机构职责，压实项目业主单位的主体责任。通过建立标准化管控程序，从严从紧对工程建设活动进行规范管控，有效确保项目建设活动合法合规运行。

财务报告：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用于规范公司及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明确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编制原则和报送程序等。财务部门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如实列示各项财务数据，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后对外披露，并遵循编制、披露、审核相互分离的原则，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公司财务报告依法接受内外部审计监督。

全面预算：公司制定预算管理办法，对预算编制原则、编制内容、编制程序、编制要求、预算调整等进行明确，并建立预算的监督考核机制。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预算工作，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预算编制，其他各职能部门分工配合。公司经济业务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中由于市场环境、经营条件、政策法规等发生重大变化，使预算的编制基础不成立，或者将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重大偏差的，经审批后予以适当调整。公司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预算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纠正财务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维护财务预算管理的严肃性，确保年度预算执行效果。

合同管理：公司制定《合同管理办法》，规范合同管理流程。依托 OA 办公系统，实现合同分级审批、闭环管理。建立并完善标准合同文本库，提升合同标准化管理水平。合同管理部门对各下属公司合同管理进行日常监督、定期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考

核、督办整改，有效控制合同风险。

内部信息传递：在内部信息传递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在 OA 中设置对外信息报送流程，流程化管控未披露信息的知情范围。在外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有关信息。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通过采用办公系统、公司网站及公开栏等平台与方式，使公司各层级、各部门的员工都能方便查阅和获得与其工作相关的文件和制度。公司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确保管理层、组织内部及员工进行充分有效沟通。

数字化：公司信息化工作以“数字赋能、智能引领”为主线，持续推进智慧运营平台、业财融合集成、数据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通过资源整合、数据共享、流程集成、服务向终端延伸，实现了运营效率和服务满意度双提升，有效支撑了产业融合发展，数字化转型迈入价值创造新阶段。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安全生产责任风险、资金活动风险、重大物资采购风险、工程建设及招投标风险、对外投资风险、信息披露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收入总额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利润总额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利润总额的 1%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1%

以上评价指标的缺陷认定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任何形式的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控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财务报告

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50 万元≤单项损失金额<500 万元
重要缺陷	500 万元≤单项损失金额<1000 万元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单项损失金额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